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欽分 110 執再 15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再字第 15 號執行傳票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徐啟生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徐啟生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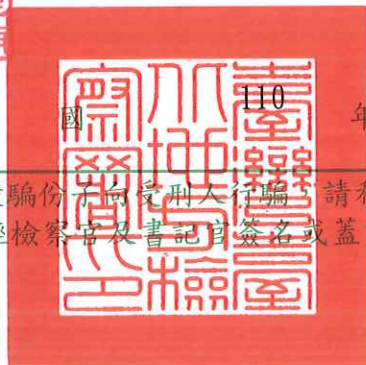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官 林易萱 決行

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，進出本署請佩戴口罩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 命令

被傳人地址	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(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)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三月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名	徐啟生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 本件應到署聲請
		出生年月日	63 年 2 月 7 日
案號案由	110 年 執再 字第 15 號 傷害 案件分股		
應到日期	110 年 2 月 19 日 上午 9 時 00 分	附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: A127789***
應到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(請由桃源街大門進入)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13 窗口報到
備註	(已易服社會勞動 2 小時，折抵刑期 1 日。)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53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中華民國	110	01	08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

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，進出本署請佩戴口罩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

本證書於送達後寄回本署

受送達人姓名	徐啟生	
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(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)	
案號	民國110年度執再字第15號	
送文書	執行傳票一件	
送達人注意	一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
送達方法	(由送達人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，但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(以正楷填記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填記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(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(姓名) 拒絕收領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經該送達文書： 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(請擇一打V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派出所或分駐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公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 村(里) 鄰長辦公處。
(由郵局收寄人填寫)		原寄郵局日戳
郵件種類： 掛號號碼：		送達郵局日戳 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
送達處所(送達人務請填記)		送達時間(送達人務請填記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記載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送：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		送達人簽章

列印日期：110年01月08日

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 應到日期：110年02月19日 上午09時00分 股別：分股